

建筑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建筑垃圾管理所

乙方：西安鼎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证长安区区域内偷倒乱倒的建筑垃圾、道路堆积的无主垃圾及大型活动需要整治清理的零星垃圾按时清理，确保我区环境整洁优美，现就垃圾清理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：

本合同签订的为长安区域内因各种原因导致需要清理的渣土、砖渣、废弃物料等在内的建筑垃圾。

一、甲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经检查发现、群众投诉、上级指示确定垃圾位置和清理范围，告知乙方按时进行清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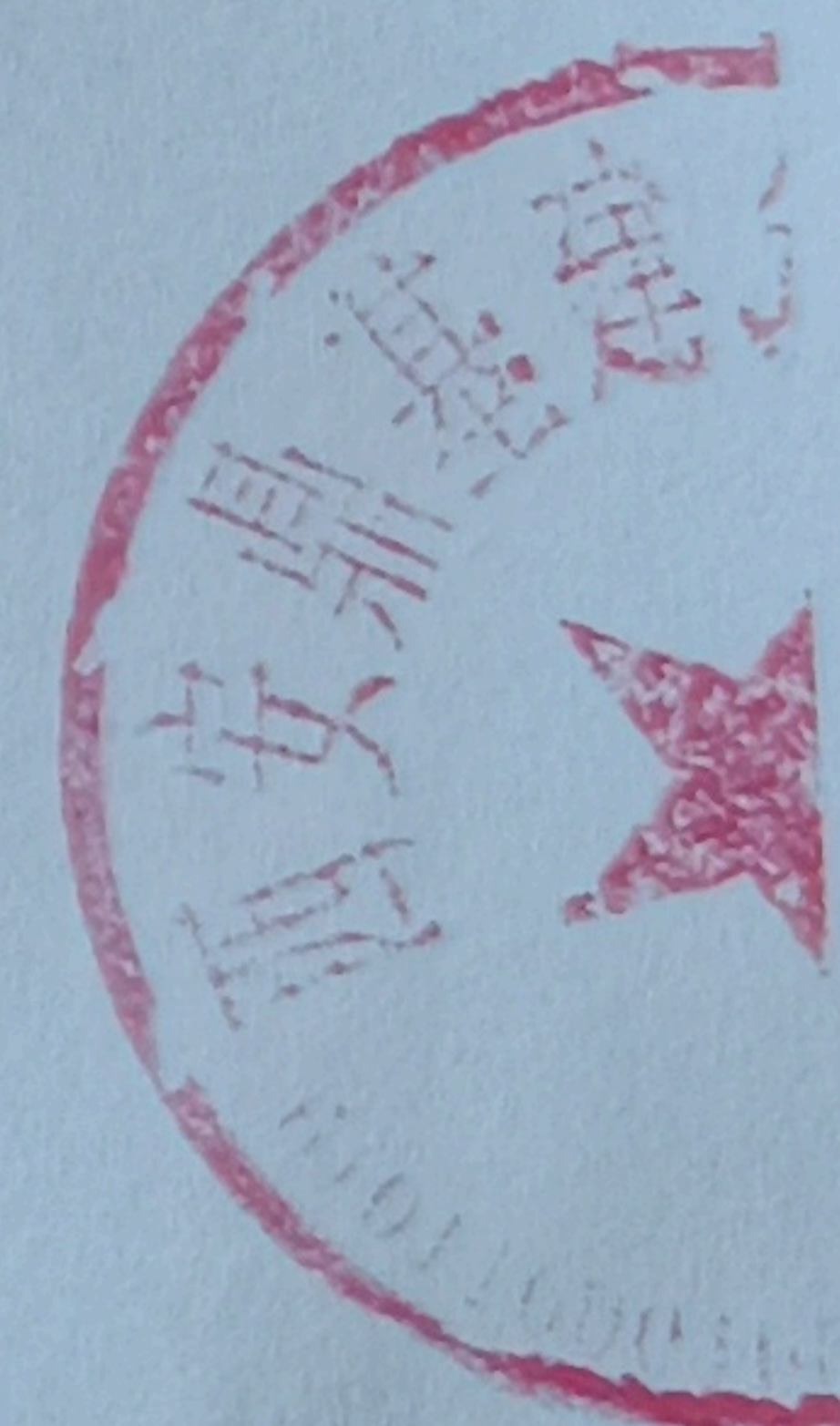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甲方有权在乙方清理垃圾时安排专人现场督导，核准清运数量。

二、乙方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清理垃圾的任务后，应第一时间安排足够车辆、机械及人员按期进行清理，清运任务完成后，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2、乙方在清理垃圾时，必须指派有资质车辆进行清运作业，不得雇佣任何无资质的车辆及机械。

3、乙方在清理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《西安市建筑垃圾



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清运作业时不得带泥上路、不得沿途抛洒，做到规范装载，除不得高尖装载外，必须平装满载，不得以少充多、敷衍了事。

4、乙方在结算财务时，必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。

5、该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三、相关费用

1、付款方式采取每季度转账。

2、清理方量以实际垃圾清理数为准。

3、每立方单价为 102.5 元。

4、最多累积方量为 8572 立方米，合计为 878630 元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补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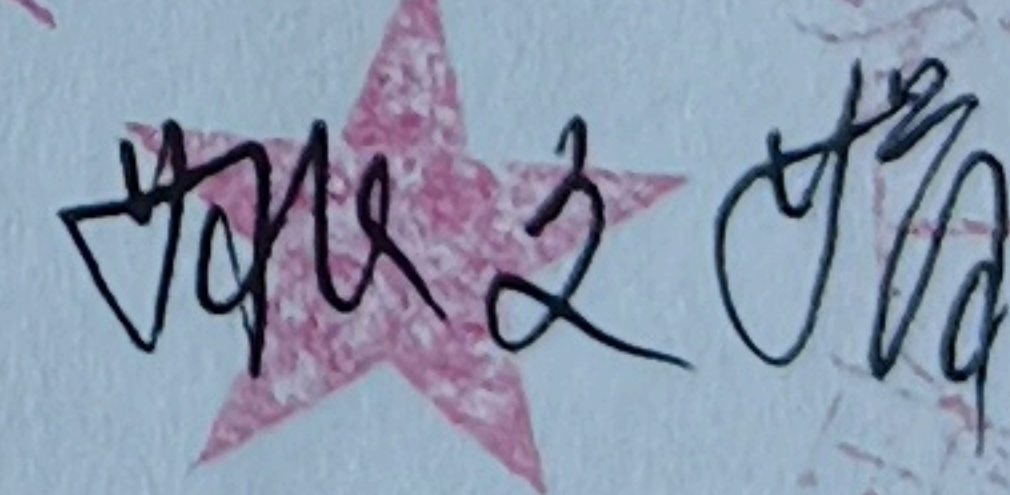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签订盖章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：





乙方签字：





盖章：

2023年5月15日

2023年5月15日